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简历


谭焰同志


熊建新同志


金漫同志


袁洪同志


兰波同志


张宁同志


孙慧娟同志


李志强同志


龙克强同志

谭焰同志简历

谭焰,男,汉族,1969年10月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四川省乐山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

熊建新同志简历

熊建新,男,汉族,1971年11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现任四川省乐山市政协副主席。

金漫同志简历

金漫,女,彝族,1977年10月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民建会员,现任四川省乐山市政协副主席,民建乐山市委会主委。

袁洪同志简历

袁洪,女,汉族,1971年12月生,党校研究生,民盟盟员,现任四川省乐山市政协副主席,民盟乐山市委会主委。

兰波同志简历

兰波,男,汉族,1975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四川省乐山市政协副主席。

张宁同志简历

张宁,男,彝族,1970年4月生,党校研究生,农工党党员,现任四川省乐山市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乐山市委会主委。

孙慧娟同志简历

孙慧娟,女,汉族,1974年2月生,党校大学,中共党员,现任四川省乐山市政协副主席。

李志强同志简历

李志强,男,汉族,1970年2月生,大学,九三学社社员,现任四川省乐山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乐山市委会主委。

龙克强同志简历

龙克强,男,汉族,1975年10月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四川省乐山市政协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6年11月26日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2日至26日在乐山召开。

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务实协商建言,广泛凝聚共识,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取得重要成果。中共乐山市委书记卢军等市领导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全市发展大计。会议审议批准黄平林同志代表政协乐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金漫同志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乐山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赵迎春市长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共谋发展、团结奋进的大会。

会议对乐山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一致认为,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中共乐山市委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真抓实干、砥砺前行,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开局良好,乐山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认为,五年来,在中共乐山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协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聚焦中心大局协商建言成果丰硕,“同心共建现代化乐山”专项行动亮点纷呈,委员履职“服务为民”工作务实有效,为推动乐山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会议认为,卢军书记在联组会和闭幕会上的讲话,回顾总结过去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充分肯定全市政协工作和广大政协委员履职成效,对全市政协更好服务乐山现代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为做好新时代乐山政协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市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推动新时代乐山政协事业再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

会议强调,市第九次党代会擘画了乐山现代化建设的宏伟蓝图,人民政协当有所为、大有可为。市政协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总体要求、明确的战略取向、部署的重点任务,坚持“智造强市、文旅兴市、生态立市”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乐山现代化建设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会议号召,全市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在中共乐山市委坚强领导下,同心携手、砥砺前行,实干争先、谱写新篇,为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高质量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增长极而团结奋斗!

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名单

(2026年11月26日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

主　席

谭　焰

副主席

熊建新　金　漫(女,彝族)　袁　洪(女)
兰　波　张　宁(彝族)　孙慧娟(女)
李志强

秘书长

龙克强

常务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红(女)　王　姜　王　倩(女)
王　敏　兰晓娟(女)　吉春林(彝族)
曲别曲一(彝族)　吕　晗　朱　丹(女)
刘　磊　刘利平　刘垚森
刘俊芳(女)　刘琳琳(女)　江行舟
李　可　李　然(女)　李　毅(女)
杨小川　何　萍(女)　何　锐
谷　平　张　谦　张　瑶(女)
张　慧(女)　张俊强　陈　凯
陈　勇　陈　冕　陈为波
陈晓露(女)　陈露玲(女)　范　玉(女)
罗文智　罗国雄　周　军
周　锐(女)　周云龙　郑乐燕(女)
郑建英　赵　淳(女)　荆河力
胡　征(彝族)　胡秋实　钟　怡(女)
侯键频　饶　瑾　敖细平
夏　旭(女)　唐龙坤　曹红英(女)
商旭初(女)　彭　松　程远来
释心定　释照观　谢　伟
谢志强　雷世银
雷艳玲(女,彝族)　谭小波　熊　伟
潘贵清　魏小玥(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1月26日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黄平林同志代表政协乐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九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6年11月26日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共四川省委、中共乐山市委决策部署,聚焦省委省政府赋予乐山的“三大使命任务”,坚持“智造强市、文旅兴市、生态立市”发展战略,关注实力乐山、魅力乐山、活力乐山、品质乐山、美丽乐山、幸福乐山、善治乐山建设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等,积极运用提案履职建言。截至11月24日18时,共收到提案536件,其中:委员个人或联名提案372件,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和市工商联提案137件,各界别、委员小组提案17件,各专门委员会提案10件,参与提出提案的委员603人次。

根据《政协乐山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政协乐山市委员会提案征集和审查立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收到的提案进行认真审查,立案479件,立案率89.4%。立案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232件,占48.4%;政治建设方面19件,占4%;文化建设方面105件,占21.9%;社会建设方面109件,占22.8%;生态文明建设方面14件,占2.9%。

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作为平时提案及时审查交办。希望广大市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在闭会期间继续积极提交高质量提案。

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郑建英等同志任职的决定

(2026年11月26日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郑建英、何锐、万谦、唐毅峰同志任市政协副秘书长;

周军同志任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

陈冕同志任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

兰晓娟同志任市政协科技委员会主任;

罗文智同志任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

商旭初同志任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梅小彬同志任市政协教育卫生体育委员会主任;

潘贵清同志任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主任;

陈露玲同志任市政协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主任;

罗国雄同志任市政协文化旅游和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

何锐同志任委员联络委员会主任;

白强、黄冀勤同志任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

陈胜、陈永毅同志任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刘德容同志任市政协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王平、季玉蓬同志任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副主任;

张耀婷、吴林章同志任市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陈学才、魏蔚同志任市政协教育卫生体育委员会副主任;

易华毅、王淑君、谢红霞同志任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阿库阿兴、代玲同志任市政协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

宋虹、贺莉华同志任市政协文化旅游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

徐庆利同志任市政协委员联络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6年11月26日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金漫同志代表政协乐山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专门委员会设置的决定

(2026年11月26日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政协乐山市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

九届市政协设置10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和城市建设委员会、教育卫生体育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文化旅游和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联络委员会。

本报社址:市中区春华路南段639号▲邮政编码:614000▲传真:(0833)2270061▲广告受理地址:市中区铁门坎巷33号211室 电话:2116999▲零售每份:1.50元▲乐山报广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照排印刷▲地址:市中区海棠路818号